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586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5005869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50058696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第三梯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障教育UEB人力培訓」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47462號函辦理。
- 二、培訓時間：1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7月13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以及7月17日下午1時至4時考試。
- 三、培訓地點：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啟明苑）。
- 四、報名請填寫表單：<https://forms.gle/fESyT2FRgjdsfZcR6>。
- 五、本案報名截止日期：115年7月3日下午 5 時止。
- 六、本梯次優先錄取115學年度有國小3年級使用點字教科書學生之縣市視巡輔導教師。
- 七、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

輔導室

115/07/03 12:24



1150004988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電
交 2026/07/02 文
換 17:42:28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